

2018 年度大荔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 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

1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。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 41.96 万元，较上年上升 0%，其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和培训费列入三公经费中支出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共 0 批，0 人次，支出 0 万元，较预算下降 0%，其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（境）团费无支出；保有车辆 9 台，购置车辆 0 台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，较预算下降 0%，其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、厉行节约；公务接待 96 批次、1560 人次，支出 1.96 万元，较预算下降 73%，其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、严格接待范围和标准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，其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（境）团费降低；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共 0 批，0 人次，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 0%和 0%。主要包括省高院团组，0 人次，支出 0 万元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，支出 0 万元；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 万元，较去年同比下降 0%。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公务接待 96 批次，1560 人次，支出 1.96 万元，较去年同比增加 73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、严格接待范围和标准。

2、培训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2.95 万元 较去年同比下降 44%，主要原因是安排的培训任务减少。

3、会议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2.65 万元 较去年同比下降 82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会议次数和规模，减少支出。

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表

12表

编制部门：

单位：万元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1	2	3	4	5	6	7	8
41.96		1.96	40.00		40.00	2.65	2.95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